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前稱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發行授權 .....	4
購回授權 .....	4
股東週年大會 .....	4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5
推薦建議 .....	5
責任聲明 .....	5
其他資料 .....	5
附錄一 – 重選連任董事詳情 .....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前稱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敬仁

非執行董事：

鄭皓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聚義

軒一霞

趙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3604-05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擬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ii)發行授權；(iii)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軒一霞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擬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僅供識別

### 發行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該授權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將(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ii)在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在購回授權獲授出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董事謹此確認，目前無意根據該項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485,830,194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97,166,038股。

### 購回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該授權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謹此確認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3頁，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之際，或於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並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全部表決權十分之一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表決且已繳股款總值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郭敬仁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軒一霞女士

軒一霞女士（「軒女士」），39歲，持有美國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同濟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彼為Shanghai Joint Well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創辦人之一兼副主席，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從事土木工程及建築業務之公司，彼亦曾任土木工程公司Hong Kong Hale Engineering Ltd.之中國區域業務發展董事，亦為Hong Kong Mitsubishi Electricity Ltd.上海分公司會計經理，及Shanghai Institute of Civil & Industrial Engineering土木工程師。

本公司與軒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需要符合本公司細則之要求外，並無固定之服務期限。董事會每年均會檢討軒女士之酬金。軒女士之報酬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軒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軒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軒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此外，軒女士並無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之事宜，及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之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85,830,194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48,583,019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485,830,194股之10%。

###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任何購回。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按照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對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6. 披露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如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悉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鄭皓明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36,536,2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本公司有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514,580,000港元並可兌換為831,898,378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及合共107,000,073港元並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53,526,8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獲行使，且鄭皓明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現有持股量並無任何變動，當購回授權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條款獲全面行使時，鄭皓明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董事獲悉，鄭皓明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此而須就其未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現時，董事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該購回可能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之全面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將不會導致股份數目少於按照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所規定之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五月	2.85	1.82
六月	3.40	2.41
七月	4.00	2.10
八月	3.45	2.00
九月	3.00	2.36
十月	2.45	1.80
十一月	2.00	1.50
十二月	1.95	1.51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1.86	1.48
二月	1.75	1.50
三月	1.75	1.30
四月	1.75	1.30
五月二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1.29	1.0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前稱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討論下列事務：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軒一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第四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入股份或該等可兌換或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惟根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當時就其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之認購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任何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本公司之其他證券而發行之股份，

而(a)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的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第五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制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第六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增加及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自該項購回授權授出起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郭敬仁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3604-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大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敬仁先生，非執行董事鄭皓明教授，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聚義先生、軒一震女士及趙菁女士。